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8.8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26,841,843.76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594,037,056.12 元。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526,841,843.76 元，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594,037,056.1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作出此预案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